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14/17-18 號文件

檔號：CB4/SS/1/17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修訂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20 條，其主要目的包括：

- (a) 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如希望成為律師，在向律師會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前，須從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取得證明書，而有關修訂旨在更具體列出該證明書須包含的事項；及
- (b) 要求申請人向律師會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是否有任何針對他/她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如有的話，則亦述明該等指稱或申訴的詳情。

3. 《修訂規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在審議期間，沒有議員對《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修訂規則》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4. 律師會會長根據《修訂規則》第 1 條制定《〈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8 年 1 月 8 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6.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律師會的代表舉行 1 次會議,就《生效日期公告》進行審議。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撰寫報告予內務委員會考慮,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重申支持《修訂規則》。

9. 委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述明就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曾經從事大律師或訟辯人的執業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任何限制。律師會回應時解釋,任何人曾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大律師或訟辯人的執業,在遵從第 159J 章第 20(1)條對其適用的部分後,並在相關考試(例如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帳目及專業操守試)中考取合格後,便可向律師會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4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